

漳浦县赤湖镇防走私视频监控货物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漳浦县赤湖镇人民政府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漳浦县赤湖镇防走私视频监控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龙链（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项目名称：漳浦县赤湖镇防走私视频监控货物类采购项目
- 2. 备案编号：/
- 3. 项目编号：LLZP[CG]2023006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1	视频监控设备	1.00	425000.00	项	信息传输业	否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品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说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应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凭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所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至少 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 凭证（需提供合并的相关文件）。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 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3 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国际 2 幢 508，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4 方式：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8.2 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 375 号

8.3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8.2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谈判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9.2 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 375 号

9.3 以上时间地点若与更正公告 (若有) 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 (若有) 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2、采购人: 漳浦县赤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 漳浦县赤湖镇育贤路 1 号

邮编: 36320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代理机构: 龙链 (福建) 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国际 2 幢 508 室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小黄

联系电话: 0596-2610766